当场查获的冰毒属于非法持有还是贩卖

浙江检察机关启动跨省审判监督程序,纠正一起毒品错案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杨晓伟

“当场查获的53克冰毒是非法持有还是贩卖的毒品?从发现疑点到跨省协调,这起毒品监督案件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一体化工作机制的最好体现。”5月6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检察院举办的业务交流活动中,该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与同事分享了她参与办理钟某贩卖、运输毒品案的体会。

此前,由嘉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钟某贩卖、运输毒品案,经浙江省高级法院终审,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钟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至此,在浙江省三级检察机关的合力监督下,钟某原前科错误判决依法得以纠正。

公诉人在庭审现场宣读起诉书。

遥控指挥隐秘贩毒

居住在嘉兴的马钢(化名)是个瘾君子,经常向一个叫“二哥”的人购买毒品。在马钢等吸毒者的圈子里,这位“二哥”颇为神秘,每次毒品交易,他不在现场却能掌控全局。

通常付好钱后,“二哥”会发送一个定位给马钢,等马钢到达定位地点,“二哥”就会通过照片和语音提示马钢具体藏毒位置。全程毒贩如隐身一般,不见其人。

“这个毒品应该是事先放好的,因为我转钱给他之后,大概十分钟之内他会给我发消息告诉我毒品放在哪里,让我尽快去拿。”马钢觉得,“二哥”在嘉兴一定有自己的“马仔”,提前帮他把毒品藏好,再通知买家取货。

马钢等人口中的“二哥”,名叫钟某,因为在家里排行老二,所以年龄比他小的一般叫他“二哥”。为钟某藏毒的“马仔”,叫李某,是钟某的堂妹夫。

十几年前,钟某从四川老家来到嘉兴,曾在平湖一家羊毛衫厂打工。

不过,贩卖毒品似乎才是钟某的“主业”。2008年,因犯贩卖毒品罪,钟某被平湖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此后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因犯贩卖毒品罪,2013年再度被平湖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与前罪未执行的刑期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直至2017年刑满释放。

据接触过钟某的吸毒人员供述,2018年其曾在嘉兴见过钟某,当时钟某贩卖毒品仍旧采用见面交易的方式,但自从回到四川老家后,就开始通过快递方式贩毒。后经嘉兴检察机关查明,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钟某通过邮寄的方式将毒品从四川省长宁县等地邮寄至浙江省嘉兴市,由钟某在四川遥控指挥,李某在嘉兴具体负责接收和放置毒品,合伙贩毒。

关键事实未被认定

2019年,根据相关线索,有重大贩毒嫌疑的钟某进入了嘉兴南湖警方的视野。

这一年的4月19日,钟某从长宁寄了一个包裹到嘉兴,让李某领取。自称邮寄物品是黄粑和大头菜等土特产,但钟某在寄件时却使用了别人的身份证,收件人写的也不是李某,而是一个不相干的姓名。

对这些异常举动,警方密切关注。2019年4月21日,正在领取包裹的李某被嘉兴警方抓个正着,警方在包裹中查获冰毒99.81克。与此同时,千里之外的长宁警方根据嘉兴警方提供的线索,当天同步对钟某实施抓捕。钟某跳楼逃跑,但警方在他的住处查获冰毒53克。

2019年6月7日,钟某被长宁警方抓获归案;同年12月16日,被长宁县法院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钟某提出上诉,四川省宜宾市中级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7月29日,侦查机关以李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将案件移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年2月8日,李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8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在办理李某案件过程中,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宓静叶通过吸毒人员的证言,结合李某和钟某手机中的定位信息及照片等进行对比核实,发现钟某涉嫌与李某结伙贩卖毒品的事实。于是,南湖区检察院于2020年4月16日对钟某涉嫌贩卖毒品的犯罪行为进行立案监督。同年12月14日,已在四川服刑的钟某被押解到嘉兴。

经查,钟某涉嫌贩卖、运输毒品达到600余克,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期,为此,南湖区检察院于2021年7月30日将案件移送至嘉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嘉兴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冷仁民、吴语认真阅卷、细致审查,发现2019年四川省长宁县法院、宜宾市中级法院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钟某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因该错误判决发生在外省,嘉兴市检察院第一时间向浙江省检察院汇报案件情况。

跨省监督纠正错判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贩毒人员被抓获后,对于从其住所、车辆等处查获的毒品,一般均应认定为其贩卖的毒品。”了解到相关案情后,有着多年毒品犯罪案件办理经验的浙江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戴红霞答复吴语等人,从掌握的证据分析,钟某在2019年4月21日前后一直从事贩毒,抓捕时从其住处查获的53克毒品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认定。

经审查钟某前科判决确有错误后,浙江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及时对该案办理进行指导,并向最高检汇报,积极与四川省检察院进行沟通,对该案启动跨省审判监督程序。

2022年1月,浙江省检察院向四川省检察院发出审判监督建议函,四川省检察院据此将钟某非法持有毒品案交宜宾市检察院办理。同年2月28日,宜宾市检察院向宜宾市中级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对钟某非法持有毒品案重新审理。宜宾市中级法院对该案启动再审程序,并于4月8日作出裁定,以原一审、二审裁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该案发回长宁县法院重新审理,长宁县法院将该案退回长宁县检察院。

经与四川省检察机关协调联系,2022年4月27日,长宁县检察院将钟某贩卖53克毒品犯罪事实的相关案件材料,移送嘉兴市检察院与钟某其他犯罪事实一并处理。5月18日,收到案件材料后,嘉兴市检察院对该笔犯罪事实补充起诉。

经开庭审理,2022年9月14日,嘉兴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钟某该笔犯罪事实以贩卖毒品罪认定,与其在嘉兴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一并判处,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钟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钟某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1月25日,浙江省高级法院经审理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基层扫描

邯郸丛台:融合适用“公开听证+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吴艳玮 郝莹莹)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不批准逮捕,我真的非常后悔当时那么冲动,没想到会把老王打这么重,我一定真诚向老王赔礼道歉,积极进行赔偿,争取得到他的谅解。”不久前,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在委托家属向公证机构提存赔偿保证金后,被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3月5日,张某和王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互相殴打,张某将王某踹倒,致使其左侧肋骨骨折。经鉴定,王某的伤情为轻伤一级。案发后,张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表达了赔偿意愿,但因被害人要求赔偿30万元,双方分歧较大,调解陷入僵局。4月初,公安机关将此案报请丛台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张某和王某是多年的邻居兼棋友,之前关系还算和睦,此事发生后,一方赔偿态度不够主动积极,一方赔偿金额要求较高,使得双方矛盾加深,刑事和解难度增大。

针对两家沟通不顺畅和悬而未决的赔偿金问题,承办检察官决定融合“公开听证+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人员等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和听证员从不同角度释法说理,帮助双方当事人解开心结,犯罪嫌疑人当场委托家属向检察机关提存赔偿保证金。

之后,承办检察官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被害人一方表示愿意相信检察机关,愿将赔偿金额降至10万元,双方达成刑事和解。

河南临颍:关口前移强化监督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黄鑫迪) 日前,河南省临颍县检察院与临颍县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会商会在临颍县公安局召开,这是该办公室成立以来召开的第17次会商会。

2022年5月30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临颍县公安局挂牌成立。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成立运行以来,依托公安机关警务信息综合运用网上平台,检察官通过线上查案、线下查卷、实地沟通的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发挥案件关口前移的作用,实现对刑事案件办理的全过程监督、全流程管控。

该院先后解决侦查取证问题37个,发现立案监督线索2件,监督撤案线索6件,刑事案件办理质效明显提升,特别是在优化“案-件比”、不捕复议复核改变率等方面效果明显,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次数由2021年的17次减少至2022年的2次,一审公诉案件平均办案时长减少至43.2天,普通盗窃类案件平均办理时间由原来的10天减至3天。

查看扣押的假冒产品

4月20日,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王某批准逮捕。在侦查阶段,该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2021年初,犯罪嫌疑人王某以生产提供某知名品牌灯具为由,与峰峰矿区当时在建某项目签订了销售合同,之后王某委托广东某照明有限公司生产灯具,并贴上知名品牌商标进行售卖。警方扣押了2000余件侵权产品,涉案金额40余万元。经查,涉案7款灯具均为假冒某知名照明品牌产品。图为检察官对查获的侵权灯具进行核验。

本报通讯员刘彦莎 杨珊珊摄

湖北罗田:监督剥夺政治权利刑罚规范执行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王章丁) 湖北省罗田县检察院在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专项检察监督中发现,存在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仅被电话告知列管情况而未被当面宣告、日常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4月27日,该院从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刑罚执行程序等方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刑满释放后,我知道自己还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需要执行,但除了不能参加村‘两委’选举,不太清楚还有哪些行为被限制、限期何时结束。”被剥夺政治权利犯罪人员王某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在服刑期间遵规守纪、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先后获得多次减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减为三年。

检察官了解到,由于执法人员没有当面告知,王某虽然知道自身的减刑情况,但不太清楚减刑后的剥夺政治权利限期如何计算,对限制行为也只是片面了解。

在监督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王某的情况并非个例。经梳理,检察院发现辖区内存在两种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的情况,一种是由该县法院判处的剥夺政治权利人员,而该县近10年来的该类人员,有的还在监狱服刑,有的已经刑满释放回到原籍,不由该院监管;另一种是外地监狱交付。执行的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在交付执行过程中存在脱节风险隐患等情况,以及个别执法人员欠缺对该类罪犯单独列管的意识,导致部分该类罪犯的档案管理不清晰、执法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发生。

接下来,该院将会持续跟踪监督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情况,协同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构建协作机制,探索科技赋能,实现信息共享,防止脱管、漏管现象发生,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质效。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5月23日(总第10223期)

朱梦杰、王权好、陈长友:本院受理原告欧元团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1968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梁万旭:本院受理原告李志英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上海平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东科亮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平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2022)辽0603民初4109号民事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曾凡刚:本院受理原告孔繁泽与被告曾凡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韩春美:本院受理原告唐永顺与被告韩春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陈晓鹏: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4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陈雨凤: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郭常裕: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1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姜海洋: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蒋云霞: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小额诉讼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3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东: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3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秀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4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忠宝: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梁传宏: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曲洪福: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小额诉讼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宋欣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小额诉讼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隋军军: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隋欣: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晓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4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徐勇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4日13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于福联: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袁长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小额诉讼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赵淑华、陈新华:本院受理原告孙长江诉你们及第三人丹东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3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钟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4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周景波: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祝军: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小额诉讼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1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左平:本院受理原告贾中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春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2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2023)辽1282民特2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施军善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施军善称,下落不明人施浩于2021年3月8日至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龙岛滩涂摸海螺,16时被发现跌落至龙岛附近航道,至今寻找未果。下落不明人施浩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施浩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施浩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施浩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鸣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票号为00100062/27179134,票面金额200000元,付款人江苏通创置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江阴通乔置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1年12月24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6月23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因遗失申请公示催告,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祝君、临沂昌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晨晨诉毛岩卯、你们、林兆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们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7月12日15时在本院雅阳法庭大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